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交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吕梁正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章）

主评人：郝春元



2025年11月30日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三) 项目绩效目标.....	6
(四) 项目实施情况.....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依据.....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4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5
五、项目自评核实及复核结论.....	25
六、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8
七、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八、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1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1
十、报告附件.....	32

摘 要

- 1、项目名称：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
- 2、项目单位：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 3、建设地点：交城县野则河村、神堂坪村、山水村、东社村、代家庄村、沙沟村、苏家湾村7村
- 4、计划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7村计划总投资为1,528.52万元，其中：

野则河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计划村内道路铺设污水管道，沥青路面铺设，文化园、成品商品安装，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18.33万元（其中工程成本205.9万元，二类费用12.43万元）；

神堂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沥青路面铺油，新建石板路，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26.96万元（其中工程成本119.76万元，二类费用7.20万元）；

山水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计划安装路灯，整治和完善景区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40.11万元（其中工程成本226.55万元，二类费用13.56万元）；

交城县西社镇东社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计划红色革命基地配套设施，东社古镇古商道残垣断壁修复及道路硬化，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68.05万元（其中工程成本158.59万元，二类费用9.46万元）；

庞泉沟镇代家庄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环境提升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计划村内铺装沥青路面，安装路灯，路缘石，民宿配套设施等，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73.29万元（其中工程成本258.15万元，二

类费用15.14万元)；

沙沟村道路改造项目：计划沥青硬化路面，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72.03万元（其中工程成本162.35万元，二类费用9.68万元）；

交城县苏家湾旅游公路建设项目：计划停车场铺设沥青路面，路面划线，铺设路沿石等，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29.75万元（其中工程成本311.69万元，二类费用18.06万元）。

5、项目实施情况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均进行了公开招标，并签订了施工合同。野则河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施工期限：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29日；神堂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施工期限：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28日；山水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施工期限：2024年9月4日-2024年11月14日；交城县西社镇东社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施工期限：2024年9月4日-2024年11月4日；庞泉沟镇代家庄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环境提升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施工期限：2024年8月22日-2024年10月12日；沙沟村道路改造项目施工期限：2024年8月6日-2024年9月13日；交城县苏家湾旅游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期限：2024年8月31-2024年11月28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1543.11万元。

6、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按照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为92.4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吕梁正乾绩评〔2025〕012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意识，依据交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财绩〔2025〕4号）文件，交城县财政局委托吕梁正乾会计师事务所对“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山西省财政统筹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PPP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办农〔2022〕1号）文件要求，交城县农业农村局以“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为目标，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不断健全责任保障机制，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结合交城县各村实际情况和政府工作安排，实施各乡村旅游项目的建设。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期限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表等文件，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528.52万元。主要内容及实施期限如下：

(1) 项目主要内容

野则河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沥青铺装路面4739.04m²，花岗岩路缘石，绿化、断壁残垣修复，立面整治工程，成品卫生间安装，成品售卖亭安装，地下管网工程等。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18.33万元（其中工程成本205.9万元，二类费用12.43万元）。

神堂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花岗岩路岩石，水泥路面改造沥青路面3371.14m²。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26.96万元（其中工程成本119.76万元，二类费用7.20万元）。

山水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拆除路面4964.95m²，铺设沥青混凝土4964.95m²，铺设花岗岩路缘石39.69m等。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40.11万元（其中工程成本226.55万元，二类费用13.56万元）。

交城县西社镇东社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全村道路铺装2768.58m²，6m高太阳能路灯9套，红色教育基地配套设施1处，村口雕塑1座，道路风貌提升1908.72m²等。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68.05万元（其中工程成本158.59万元，二类费用9.46万元）。

庞泉沟镇代家庄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环境提升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12625m²，浆砌挡土墙578.41m³，人行道，排水沟，路灯，路缘石等。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73.29万元（其中工程成本258.15万元，二类费用15.14万元）。

沙沟村道路改造项目：拆除混凝土路面6738.46m²，铺设200mm

厚水泥稳定碎石6738.46m²，铺设50m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6738.46m²，铺设40m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738.46m²。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72.03万元（其中工程成本162.35万元，二类费用9.68万元）。

交城县苏家湾旅游公路建设项目：铣刨后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16419m²，修复原有浆砌边沟和完善标线，对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拉毛2cm后直接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1717m²。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29.75万元（其中工程成本311.69万元，二类费用18.06万元）。

（2）项目计划实施期限

野则河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9日开工，2024年12月8日竣工；神堂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于2024年8月23日开工，2024年10月23日竣工；山水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4日开工，2024年12月2日竣工；交城县西社镇东社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4日开工，2024年11月4日竣工；庞泉沟镇代家庄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环境提升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计划于2024年8月21日开工，2024年11月24日竣工；沙沟村道路改造项目计划于2024年8月5日开工，2024年11月3日竣工；交城县苏家湾旅游公路建设项目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开工，2024年11月30日竣工。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根据交城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专项支出预算指标等文件，本次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建设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499.38万元。

其中野则河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15.56万元，神堂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8.35万元，山水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6.54万元，交城县西社镇东社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0.25万元，庞泉沟镇代家庄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环境提升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62.47万元，沙沟村道路改造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4.69万元，交城县苏家湾旅游公路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31.52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交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及财务资料等，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截至2025年11月，实际到位资金1499.38万元，项目实际支出1499.38万元，无结余，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可提升村容村貌和农村活力，促进农村旅游业的发展，带动农村经济，缩小城乡贫富差距。

2、项目阶段性目标

（1）野则河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数量指标：铺设沥青路面4739.04m²

质量指标：建设完成后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工程计划施工期限2024年9月9日到2024年12月8日

成本指标：计划总投资额为218.33万元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8%以上

(2) 神堂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数量指标：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3371.14m²

质量指标：建设完成后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工程计划施工期限2024年8月23日到2024年10月23日

成本指标：计划总投资额为126.96万元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8%以上

(3) 山水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数量指标：拆除并铺设沥青路面4964.95m²，铺设花岗岩路缘石39.69m。

质量指标：建设完成后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工程计划施工期限为2024年9月4日到2024年12月2日

成本指标：计划总投资额为240.11万元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8%以上

(4) 交城县西社镇东社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数量指标：全村道路铺装2768.58m²，6m高太阳能路灯9套，红色教育基地配套设施1处，村口雕塑1座，建筑风貌提升1908.72m²。

质量指标：建设完成后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工程计划施工期限2024年9月4日到2024年11月4日

成本指标：计划总投资额为168.05万元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8%以上

(5) 庞泉沟镇代家庄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环境提升及配套设

施完善项目

数量指标：沥青混凝土路面12625m²，浆砌挡土墙578.41m³。

质量指标：建设完成后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工程计划施工期限为2024年8月21日到2024年11月24日

成本指标：计划总投资额为273.29万元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

(6) 沙沟村道路改造项目

数量指标：拆除混凝土路面6738.46m²，铺设200mm厚水泥稳定碎石6738.46m²，铺设50m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6738.46m²，铺设40m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738.46m²。

质量指标：建设完成后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工程计划施工期限为2024年8月5日到2024年11月3日

成本指标：计划总投资额为172.03万元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8%以上

(7) 交城县苏家湾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数量指标：铣刨后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16419m²，对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拉毛2cm后直接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1717m²，共18136m²。

质量指标：建设完成后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工程计划施工期限为2024年8月30日到2024年11月30日

成本指标：计划总投资额为329.75万元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

（四）项目实施情况

1、野则河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于2024年4月19日与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2024年4月22日与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2024年9月5日与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筑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中标，并于2024年9月9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2025年3月14日与山西中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结算审核咨询合同；2025年4月8日与山西交城信达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合同。建设工程开工时间2024年9月10日，竣工时间2024年10月29日，项目已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工程于2025年4月4日结算审核，审定工程结算额209.42万元，加二类费用后，项目实际总投资221.8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215.56万元，剩余6.29万元工程质保金未付。

2、神堂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2024年4月19日与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2024年4月22日与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2024年8月22日与山西佳缘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山西云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中标，并于2024年8月21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2025年3月20日与山西中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结算审核咨询合同；2025年4月23日与山西中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合同。建设工程开工时间2024年8月23日，竣工时间2024年9月28日，项目已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工程于2025年3月20日结算审核，审定工程结算额114.59

万元，加二类费用后，项目实际总投资121.79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18.35万元，剩余3.44万元工程质保金未付。

3、山水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于2024年5月19日与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2024年4月21日与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2024年9月3日与山西佳缘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山西万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中标，并于2024年9月3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2025年2月18日与山西中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结算审核咨询合同；2025年4月23日与山西中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合同。项目建设工程开工时间2024年9月4日，竣工时间2024年11月14日，项目已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工程于2025年2月18日结算审核，审定工程结算额219.56万元，加二类费用后，项目实际总投资233.12万元，实际支付金额226.54万元，剩余6.58万元工程质保金未付。

4、交城县西社镇东社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于2024年5月10日与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城县分公司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2024年4月19日与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2024年9月与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筑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日中标，并于2024年9月3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2025年3月18日与山西中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结算审核咨询合同；2025年4月23日与山西中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合同。建设工程开工时间为2024年9月4日，竣工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项

目已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工程于2025年3月18日结算审核，审定工程结算额165.77万元，加二类费用后，项目实际总投资175.23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70.25万元，剩余4.98万元工程质保金未付。

5、庞泉沟镇代家庄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环境提升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于2024年5月8日与山西伯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2024年4月10日与中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2024年8月17日与山西佳缘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山西杰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中标，并于2024年8月20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2025年2月17日与山西中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结算审核咨询合同；2025年4月23日与山西中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合同。建设工程开工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竣工时间为2024年10月12日，项目已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工程于2025年2月17日结算审核，审定工程结算额254.98万元，加二类费用后，项目实际总投资270.12万元，实际支付金额262.47万元，剩余7.65万元工程质保金未付。

6、沙沟村道路改造项目于2024年5月19日与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2024年4月22日与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2024年8月2日与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浩宸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中标，并于2024年8月5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2025年3月14日与山西中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结算审核咨询合同；2025年4月8日与山西交城信达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竣工财

务决算审计合同。建设工程开工时间为2024年8月6日，竣工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项目已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工程于2025年4月3日结算审核，审定工程结算额170.10万元，加二类费用后，项目实际总投资179.79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74.69万元，剩余5.10万元工程质保金未付。

7、交城县苏家湾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于2024年6月28日与山西中盛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2024年6月20日与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签订设计合同；2024年8月28日与山西安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山西鑫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中标，并于2024年8月30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2025年3月12日与山西中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结算审核咨询合同；2025年4月1日与山西交城信达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合同。建设工程开工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竣工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项目已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工程于2025年3月24日结算审核，审定工程结算额323.15万元，加二类费用后，项目实际总投资341.21万元，实际支付金额331.52万元，剩余9.69万元工程质保金未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野则河村乡村旅游建设等7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以评价项目的立项是否充分、资金是否到位，支出是否合理，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及时发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找出恰当的解决办法并提

出合理建议，为如何使用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项目范围及内容

野则河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铺设沥青路面4739.04m²，花岗岩路缘石，绿化、断壁残垣修复，立面整治工程，成品卫生间，成品售卖亭安装，地下管网工程等。

神堂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水泥路面改造沥青混凝土路面3371.14m²，花岗岩路缘石。

山水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拆除路面4964.95m²，铺设沥青路面4964.95m²，铺设花岗岩路缘石39.69m等。

交城县西社镇东社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全村道路铺装2768.58m²，6m高太阳能路灯9套，红色教育基地配套设施1处，村口雕塑1座，建筑风貌提升1908.72m²。

庞泉沟镇代家庄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环境提升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沥青混凝土路面12625m²，浆砌挡土墙578.41m³，人行道，排水沟，路灯，路缘石等。

沙沟村道路改造项目：拆除混凝土路面6738.46m²，铺设200mm厚水泥稳定碎石6738.46m²，铺设50m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6738.46m²，铺设40m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738.46m²。

交城县苏家湾旅游公路建设项目：铣刨后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16419m²，修复原有浆砌边沟和完善标线，对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拉毛2cm后直接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1717m²。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

(2) 公正公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根据本次评价目的和所评价的对象，以及项目的主要内容，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指导思想，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最终形成 19 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评价方法

(1)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判，评价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 (4)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 (5)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
- (6) 《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号）；
- (7)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8号）；
- (8)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调整）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25号）；
- (9)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通知》（交政办发〔2025〕11号）；

(10)交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的通知（交财绩〔2025〕4号）；

(11)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内容;

(2) 根据文件规定时间,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

(3) 确定被评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

(4) 完成评价人员的培训;

(5) 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

2、现场实施阶段

(1) 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确定评价工作组现场工作安排;

(2) 评价工作组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

(3) 评价工作组到现场,按照评价标准和规范,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

3、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

(1) 评价工作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被评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

(2) 与被评价单位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并交换意见;

(3) 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11月30日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按照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
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
分析，经综合评价，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基本按
照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得分为92.4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项目
决策情况指标考评得分为 20.00 分，说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具备
可行性，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
资额匹配；项目过程指标考评得分为 19.88 分，说明到位资金使用
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资金到位率有待提高；项目产出
指标考评得分为22.60 分，说明质量合格，并已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成本超支未节约；项目效益指标考评得
分为30.00分，说明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高，配套基础设
施服务年限10年以上，可为当地群众带来长期的受益，持续性影响
明显，综合满意度较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分值20.00
分，得分20.00 分，得分率100%。详见表 1：

表1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分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分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 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根据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8号)、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调整）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25号）、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交城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通知》（交政办发〔2025〕11号）精神，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得 4.0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资料齐全、准确、符合相关要求，得 3.00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根据交城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定绩效目标，

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匹配，得4.00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根据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计划数相对应，具体细化，具体量化，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得 3.00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4.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根据交城县财政局下达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等相关文件，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2.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分值 20.00 分，得分 19.88分，得分率99.00%。详见表 2：

表2 资金投入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 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3.88分
				预算执行率	4 分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分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4 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4.00 分，得分3.88 分。

根据交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截至2025年11月，野则河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预算资金221.85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15.56万元，资金到位率97.16%；神堂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预算资金121.79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8.35万元，资金到位率97.18%；山水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预算资金233.12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6.54万元，资金到位率97.18%；交城县西社镇东社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预算资金175.2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0.25万元，资金到位率97.16%；庞泉沟镇代家庄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环境提升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预算资金270.1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2.47万元，资金到位率97.17%；沙沟村道路改造项目预算资金179.7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4.69万元，资金到位率97.16%；交城县苏家湾旅游公路建设项目预算资金341.2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31.52万元，资金到位率97.16%。

本次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1499.38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543.11万元，资金到位率97.17%，扣0.12分，得3.88分。

(2) 预算执行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评价工作组经过查看相关凭证和财务资料，截至2025年11月，项目实际到位1499.38万元，项目实际支出1499.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 4.0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评价工作组经过查看相关文件和相关凭证及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及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得 4.00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经过对交城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相关资料的查询，该项目单位设账核算且财务、预算制度健全，能够提供相关会计凭证、单据及账簿，会计核算规范，相关档案归档及时，得 4.0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本次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未涉及调整，项目各项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得 4.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分值30.00 分，得分22.60 分，得分率75.33%。详见表 3：

表3 项目实现程度及效果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30 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8.6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分	8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分	6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分	0分

1、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实际完成率：满分 10.00 分，得分 8.60 分。

(1) 野则河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计划沥青铺地4739.04m²，实际沥青铺地4180.836m²，实际完成率88.22%。

(2) 神堂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计划沥青铺地3371.14m²，实际沥青铺地2298.10m²，实际完成率68.17%。

(3) 山水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计划铺设沥青路面4964.95m²，实际铺设沥青路面4643.54m²；计划铺设花岗岩路缘石39.69m，实际铺设花岗岩路缘石38m，实际完成率 $(93.53\%+95.74\%)/2=94.64\%$ 。

(4) 交城县西社镇东社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计划沥青铺地2768.58m²，实际沥青铺地2783.89m²；计划6m高太阳能路灯9套，实际6m高太阳能路灯9套，计划红色教育基地配套设施1处，实际红色教育基地配套设施1处；计划村口雕塑1座，实际村口雕塑1座；计划建筑风貌提升1908.72m²，实际建筑风貌提升1980.68m²，实际完成率100%。

(5) 庞泉沟镇代家庄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环境提升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

计划铺设沥青混凝土路12625m²，实际铺设沥青混凝土路15193.60m²；计划浆砌挡土墙578.41m³，实际浆砌挡土墙685.90m³，实际完成率100%。

(6) 沙沟村道路改造项目

计划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6738.46m²，实际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7363.07m²，实际完成率100%。

(7) 交城县苏家湾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计划铣刨后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16419m²，对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拉毛2cm后直接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1717m²，合计路面18136m²，实际沥青混凝土铺设18317.36m²，实际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共7个村，其中4个村实际完成率100%，3个村实际完成率低于100%，扣1.40分，得8.60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质量达标率：满分 8.00 分，得分 8.00 分。

根据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各村竣工验收证明书，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法律、法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施工图纸、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交城县农业农村局对本项目实行了日常跟踪管理，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对野则河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交城县西社镇东社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工程、沙沟村道路改造项目3项目审查工程施工质量；山西佳缘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对神堂坪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山水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庞泉沟镇代家庄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环境提升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3项目审查工程施工质量；山西安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对交城县苏家湾旅游公路建设项目审查工程施工质量，项目完工，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已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得 8.00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完成及时率：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

根据2024年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项目各村竣工验收证明书，工程已按期完工，完成及时率100%。得 6.00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成本节约率：满分 6.00 分，得分 0.00 分。

本次乡村振兴旅游项目计划总成本1528.52万元，实际总成本1543.11万元，超支14.59万元，成本未节约，扣6.00分，得 0.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四方面。分值30.00分，得分30.00分，得分率100%。详见表4：

表4 项目实现程度及效果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实现程度及效果	30分	实施效益	24分	经济效益	8分	8分
				社会效益	8分	8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8分
		满意度	6分	群众满意度	6分	6分

1、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8.00 分，得分 8.00 分。

通过野则河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等7个项目的建设，良好的人居环境能够吸引更多游客，为发展乡村旅游等产业创造条件，从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加村民收入。此外，环境的改善也有助于村庄的整体形象，吸引投资，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得8.00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8.00 分，得分 8.00 分。

项目建设实施后，人居环境的改善可以增强村民的环保意识和文明意识，提升村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也为其他村庄提供了经验借鉴，推动了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整体发展。旅游业的发展，提高了家庭经济水平，对社会安定团结、精神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及社会环境有着直接意义，社会效益显著，得 8.00 分。

（3）可持续发展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满分 8.00 分，得分 8.00 分。

项目实施后，配套基础设施服务年限10年以上，可为当地群众带来长期的受益，得 8.00 分。

2、群众满意度指标分析：满分 6.00分，得分 6.00 分。

根据问卷调查的统计结果最终确定的满意度
 $=96\%*20\%+96\%*20\%+94\%*20\%+98\%*20\%+96\%*20\%=96\%$ （详见附件3），大于目标设定值90%，得6.00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本次项目的修建完善了基础设施，提升了村容村貌，把农村建设成为“生活美、生态美、家园美、田园美、宜居宜业”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塑造了和谐文明乡村新风貌，助力乡村振兴。

五、项目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一）绩效自评核实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6项，已基本完成，根据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1）数量指标

①绩效目标自评表中2个村项目（神堂坪村青石板路面指标数、苏家湾村沥青混凝土路面指标数及水泥混凝土路面指标数）年度指标值填写有误，误写成全年实际值或错误值，应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反映出目标计划。

②绩效目标自评表中7个村项目（野则河村沥青铺装路面指标数、神堂坪村沥青混凝土路面指标数及青石板路面指标数、山水村拆除路面指标数及花岗岩路缘石指标数、东社村道路铺装指标数及建筑风貌提升指标数、代家庄村浆砌挡土墙指标数、沙沟村新建沥青路面指标数、苏家湾村沥青混凝土路面指标数及水泥混凝土路面指标数）全年实际值填写有误，应根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反映的完成数填写。

（2）质量指标

自评报告反映：工程质量合格，建设完成后验收合格率100%。

经复核：情况属实。

（3）时效指标

自评报告反映：项目按时完成，当年完工率100%。

经复核：情况属实。

（4）成本指标

①绩效目标自评表中7个村项目（野则河村、神堂坪村、山水村、东社村、代家庄村、沙沟村、苏家湾村）年度指标值填写有误，误写成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年度指标值应填写为项目计划总投资。

②绩效目标自评表中6个村项目（野则河村、神堂坪村、山水村、东社村、代家庄村、沙沟村）全年实际指标值填写有误，误写成实际支付金额，全年实际值应填写为项目实际总投资。

（5）效益指标

自评报告反映：通过野则河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等7个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居民出行条件及生态环境，促进了人员流动，带动了区域经济发展，促进了乡村振兴及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

经复核：情况属实。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绩效目标自评表中4个村项目（野则河村、山水村、代家庄村、沙沟村）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年实际值为一个区间值，经复核，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年实际值填写不规范，实际值应是一个固定数值。

②绩效目标自评表中7个村项目（野则河村、神堂坪村、山水村、东社村、代家庄村、沙沟村、苏家湾村）均填写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值，但未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佐证资料。评价工作组现场调查下发50份问卷，通过对问卷中5个满意度问题调查结果分析得出，服务满意度为96%。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99.38万元，实际支出1499.38万元，无结余。

3、综合评价结论得分

自评报告反映：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按要求

开展，并已完成，根据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报告综合评价结论得分 $(97+97+96+96+98+97+96)/7=96.71$ 分。

我所经过对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核实，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合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审批完整，项目完成率高，较好地发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满意度较高。但个别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未按计划完成，项目成本超支未节约，经复核后，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2.48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自评复核结论

在审阅交城县农业农村局的自评报告和现场考察的基础上，交城县农业农村局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经复核，交城县农业农村局“交城县2024年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基本按规范内容编制，但存在自评表中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填写不规范的问题。

六、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基础设施服务年限长，可为当地的群众带来良好的收益。项目建成后，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群众出行安全，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加快了乡村振兴的步伐。

（二）主要经验做法

1、组织机构健全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机构健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齐抓共管，有效推动了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的运行。

2、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基本按照实施方案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执行。

3、专人负责项目跟踪管理工作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派专人进行项目跟踪管理工作，以确保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对项目实施起到了很好的监督管理作用。

七、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未按计划完成

野则河村产出数量目标实际完成率88.22%，神堂坪村产出数量目标实际完成率68.17%，山水村产出数量目标实际完成率94.64%，上述3村产出数量目标未按计划完成。

2、项目实际成本超计划成本

本次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计划总成本1528.52万元，实际总成本1543.11万元，超支14.59万元，成本未节约。

3、对绩效目标自评报告核实中发现的问题

(1)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部分村数量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全年实际值填写有误。

①绩效目标自评表中2个村项目（神堂坪村青石板路面指标数、苏家湾村沥青混凝土路面指标数及水泥混凝土路面指标数）年度指标值填写有误，误写成全年实际值或错误值，应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反映出目标计划。

②绩效目标自评表中7个村项目（野则河村沥青铺装路面指标数、神堂坪村沥青混凝土路面指标数及青石板路面指标数、山水村拆除路面指标数及花岗岩路缘石指标数、东社村道路铺装指标数及建筑风貌提升指标数、代家庄村浆砌挡土墙指标数、沙沟村新建沥青路面指标数、苏家湾村沥青混凝土路面指标数及水泥混凝土路面指标数）全年实际值填写有误，应根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反映的完成数填写。

（2）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部分村成本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全年实际值填写有误。

①绩效目标自评表中7个村项目（野则河村、神堂坪村、山水村、东社村、代家庄村、沙沟村、苏家湾村）年度指标值填写有误，误写成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年度指标值应填写为项目计划总投资。

②绩效目标自评表中6个村项目（野则河村、神堂坪村、山水村、东社村、代家庄村、沙沟村）全年实际指标值填写有误，误写成实际支付金额，全年实际值应填写为项目实际总投资。

（3）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部分村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年实际值填写不规范，并且服务对象满意度实际值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①绩效目标自评表中4个村项目（野则河村、山水村、代家庄村、沙沟村）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年实际值填写为一个区间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值应填写为一个固定数值。

②绩效目标自评表中7个村项目（野则河村、神堂坪村、山水村、东社村、代家庄村、沙沟村、苏家湾村）均填写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值，但未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佐证资料。

八、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1、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目标计划执行，项目计划的制定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确保产出数量能按计划全面完成。

2、项目制定计划成本应综合考虑市场及技术、设计变更的因素，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成本和监控效率，使实际投资总额控制在计划范围内。

3、对绩效目标自评报告核实中发现问题的建议

(1)对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数量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全年实际值填写有误的部分进行整改，确保数量指标填写无误。

(2)对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成本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全年实际值填写有误的部分进行整改，确保成本指标填写无误。

(3)对绩效目标自评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年实际值填写不规范和满意度指标实际值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方面进行整改，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年实际值填写无误并且有理有据。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在预算安排时应考虑项目完成程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效果。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项目的实施应加强组织管理，计划的制定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确保项目的产出在计划的范围内。

(四)对绩效目标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填写不规范的部分进行整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值应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十、报告附件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附件3：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附件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分值

评价机构：吕梁正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1分）；取得立项批复，相关审批文件（1分）；有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1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设置绩效目标（1分）；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1分）；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目标具体细化（1分）；目标具体量化（1分）；目标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text{实际到位金额}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times 4\text{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text{实际支出金额} / \text{实际到位金额}) \times 100\% \times 4\text{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已制定或者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组织实施	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等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续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3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项目全部完工(10分)，每递减10%扣2分，50%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工后，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检查验收(4分)，完成工程结算审核(2分)，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2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分	按计划时间完工(6分)，否则每晚1个月扣1分，扣完本分值为止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分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得3分，每提高10%得1分，最大不超目标值
				经济效益	8分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有哪些(8分)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4分	社会效益	8分	项目社会效益展现在哪些方面(8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项目实施后可产生较深的持续性影响(8分)；持续性影响不明显(4分)；无持续性影响(0分)
				群众满意度	6分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6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50%不得分

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2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参加“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的调查工作，此次调查针对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旨在了解乡村旅游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后实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特此说明：本次调查采取匿名形式，您所填写的信息我们将严格保密，您可以放心作答。

1、您知道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这回事吗？

☐ 是 ☐ 否

2、您认为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是否必要？

☐ 是 ☐ 否

4、项目实施后是否提高了您的经济水平？

☐ 是 ☐ 否

4、项目实施后是否为您创造了更好的出行条件？

☐ 是 ☐ 否

5、您对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工作满意吗？

☐ 满意 ☐ 不满意

附件 3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一、 调查目的

通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对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分。

二、 调查对象

本次抽样调查交城县野则河村、神堂坪村、山水村、东社村、代家庄村、沙沟村、苏家湾村7村村民。

三、 调查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将随机抽取，发放问卷 50 份，并对问卷进行有效性审查。

四、 调查人

绩效评价工组。

五、 调查内容

主要了解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执行结果的满意度。

六、 调查结果统计

题号 \ 答案	是			否		
	个数	比例	得分率	个数	比例	得分率
1	48	96%	100%	2	4%	0%
2	48	96%	100%	2	4%	0%
3	47	94%	100%	3	6%	0%
4	49	98%	100%	1	2%	0%
5	48	96%	100%	2	4%	0%

(上述5问，每问的权重为20%)

附件4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分
		小计			20分	20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3.88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分
小计			20分	19.88分		

交城县2024年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绩效分值

续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3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8.6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分	8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分	6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分	0分
		小计			30分	22.60分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4分	经济效益	8分	8分
				社会效益	8分	8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8分
		满意度	6分	群众满意度	6分	6分
				小计		30分
		合计		100分	92.48分	

续表